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09. 01 中国. 广州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

德勤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现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

德勤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并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现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拟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以上议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原第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拟修改为：

第二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以上议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议案五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鲁朝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少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 52.8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泉女士和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被提名人出任本公司监事。

以下为被提名人资料，采取累积投票统计，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1、选举郭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郭泉，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行政法学专业，持有国家律师资格证、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1999 年至 2002 年在湖北范本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历任高级工商商标主管、法务经理；2007 年至今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任职，历任总裁助理、总裁办副主任。2012 年起担任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起担任香江集团常务董事办公会秘书长。

2、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黄志伟，毕业于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市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部任职，历任出纳、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嘉汉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财务副经理；2010 年至今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内控监察部资深内控内审经理职务。

以上议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